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 50Km<sup>2</sup>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C2018-G3-00113-ZC

---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6 月

##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0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50Km2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公司现就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8-G3-00113-ZC

采购内容：（1）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①完成都安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澄江河、地苏河、拉仁河、仁寿河、板旺河、镇南河、板岭河、保平河、龙头河共 9 条河流问题排查及“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②完成都安县乡镇或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问题排查及“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2）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都安瑶族自治县集水面积 50km2 以下需实行河长制的河流和河流上所建水库（湖泊）的信息数据成果汇编。根据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小流域划分及基础属性提取成果，初步估算都安瑶族自治县 50km2 以下河流数量为 392 条。采购金额为 143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要求）

服务工期：（1）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验收。要求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20 天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验收。要求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成果。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水利工程专业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4 年~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5、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18年06月19日至2018年06月2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中心大楼三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本招标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方式：潜在竞标人持银行银联卡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中心大楼三楼）发售柜台刷卡支付（不支持现金缴费）。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7446 1201 0134 0196 65

开户行：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七、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7月05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中心大楼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222.216.4.8)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gduan.gov.cn>)

## 九、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地 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沿江路99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788389096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B座

联系人：万工 电话/传真：0778-2206666/2206699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5226511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2日

2018年06月12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地 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沿江路 99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788389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B座 联系人：万工 电话/传真：0778-2206666/2206699
1.1.4	项目名称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都安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p> <p>①完成都安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澄江河、地苏河、拉仁河、仁寿河、板旺河、镇南河、板岭河、保平河、龙头河共 9 条河流问题排查及“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p> <p>②完成都安县乡镇或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问题排查及“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p> <p>(2) 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p> <p>都安瑶族自治县集水面积 50km2 以下需实行河长制的河流和河流上所建水库（湖泊）的信息数据成果汇编。根据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小流域划分及基础属性提取成果，初步估算都安瑶族自治县 50km2 以下河流数量为 392 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工期	<p>(1)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验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20 天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p> <p>(2) 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验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成果。</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达到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标准及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及验收。</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水利工程专业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p> <p>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4 年～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6、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7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b>人民壹万元整（¥10000.00）</b>（需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p> <p><b>收款单位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账 号：7446 1201 0134 0196 65</b></p> <p><b>开户行：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b></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交款后及时携带清晰的交款凭证原件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电话：0778-5224198，开具投标保证金到户证明收款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材料放入竞标文件中，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只有持有收款人财务部门开具的到账证明才视为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因银行流程或投标人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款人财务部门未能及时开出到户收据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4.1.2	封套上写明	外层封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注 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签收时间： 内层封套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b>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中心大楼三楼）</b>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①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证明及到账收据复印件，原件核查； ② 如是法定代表人开标则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授权委托人开标则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③ 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抽取方式：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b>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1430000.00元）</b>，其中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项目采购控制价为<b>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00元）</b>、都安县50Km2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采购控制价为<b>人民币叁拾叁万元（¥330000.00元）</b>；</p> <p>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10.2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单位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0.3		<p>解释权</p> <p>10.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单位。</p> <p>10.3.2 本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p>

## 一、总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 本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不按本须知第 3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9)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1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业的；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投标人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答复，超过约定时间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网上公布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6) 投标保证金交款银行底单及到账收据、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8) 投标人2014年至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1) 质量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业绩、信誉等）；

注：1、以上（1）～（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价格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编制费计费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调研经费等；

(4) 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 其他：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投标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3.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数额、方式进行交纳。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出具退款书面通知，经过交易中心审批流程，交易中心财务部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4.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拿到采购代理单位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书面通知，经过交易中心审批流程，交易中心财务部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4.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审查。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亦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但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包边，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不同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给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这种修改或撤回通知，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证明及到账收据复印件，原件核查。

②如是法定代表人开标则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授权委托人开标则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③ 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制作记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 投标人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单位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让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单位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6.4 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6.5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6.6 质疑、投诉必须按相关规定在有效的时间内进行，并且不接受传真形式。**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有评委会择优推荐入围单位，在由入围的单位编制本项目初步方案，最终采购单位将根据入围单位提供方案的优良及合理性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7.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由业主约定。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单位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单位明显不利的，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7.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5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后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 8. 其他事项

### 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单位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 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单位。

9.1.2 本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单位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50Km2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

#### 2、工作范围：

##### (1)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

红水河为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在都安县境内同时又由都安县领导担任河长，其一河（湖）一策方案设计由自治区统一开展，刁江为河池市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在都安县境内同时又由都安县领导担任河长，其一河（湖）一策方案设计由河池市统一开展，澄江河、地苏河等9条河流为都安县级领导担任河长以及由乡镇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其一河（湖）一策方案设计由县本级开展；因此确定本次工作的具体范围为：都安县境内澄江河、地苏河等9条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共涉及沿河12个乡镇52个行政村，总长度为202km；由乡镇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共276条，总长度为974km。

##### (2) 都安县50Km2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

本次工作范围为都安瑶族自治县50km2以下需实行河长制的河流以及河流上的水库（湖泊）。

#### 3、主要工作内容

##### (1)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

###### 1.1 江河（湖库）问题排查

###### 1.1.1 收集资料

收集和整理9条县领导担任河长河流及其他乡镇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所有所在行政区范围内的近年水资源公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成果及支撑材料、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广西主体功能区划、广西生态功能区划、广西水功能区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广西水土保持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港口规划、航道规划、采砂规划等各类资料，将其中涉及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中的具体相关问题，进行筛选、整理、核对。

###### 1.1.2 分解河湖治理保护目标具体指标

对于河湖已有较为完整、可用的水利、环保、生态等规划和方案成果的，应根据上位规划或方案的成果内容，对本河湖保护治理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值进行确定。相关水利规划和方案成果包括：水利综合规划、水利治理规划、各类水利专项规划（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湖泊保护规划、岸线规划、供水规划、采砂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等）、水功能区划，以及水利发展五年规划等。要重视收集环境保护、住建、交通、渔业、湿地、国土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专项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

对于河湖缺乏上位规划和方案成果的，可根据河湖功能定位和现状问题分析，以及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治理的相关要求，结合上级河流管控目标分解协调成果，针对六大任务所涉及的相关指标项，进行整体研究和分析，框定河湖保护治理目标的各项指标值。

河湖保护与治理的重要指标项包括：河湖保护范围划界情况、堤防与水利工程安全性状况、岸坡稳定性与水域岸线管护良好比例、河流畅通性状况、河湖取用水总量控制、河湖纳污限排总量控制、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状况、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情况、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状况、生物多样性与重要生境保护状况、主要控制断面生态用水满足程度、富营养化指数、河湖资源合理利用状况等。

#### 1.1.3 河流现状补充调查

在广西河长制江河湖库名录信息调查的基础上，现状补充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取水口位置与规模、水域岸线范围、岸线侵占与保护状况、河湖分段（分区）水质状况、黑臭水体位置与范围、排污口位置与规模、排污口污染物类型和浓度、河道生态基流状况、河道采砂情况、水土保持状况等。按下述要求详细调查。

河湖基本情况调查。在广西河长制江河湖库名录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调查，包括河湖名称、类别级别、长度（面积）、起讫位置、流域面积、流经区域、出入河道情况、各类监测站点、主要特征值、主要控制建筑物等。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调查。包括水资源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其他河湖资源（岸线、水域、渔业、砂土、文化景观等）及其开发利用情况。重点是：取水口（取水口位置、取水单位、取水量、供水对象等）、排污口（排污口位置、排污单位、排污量等）、沿河（湖）、跨河（湖）、穿河（湖）建筑物、景观休闲设施，围网养殖、航运、采砂、水上运动等涉水项目及活动情况。

河湖水域岸线利用情况调查。包括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区划、现状利用情况、管理范围确权划界，以及岸线利用对防洪保安、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的影响调查。

水环境质量调查。包括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河湖内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等入河污染源调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水功能区水质类别及水功能区达标率等。

水生态状况调查。包括生态需水、河湖连通性、河湖流动性、水生动植物状况、水土保持状况等。

河湖管理情况调查。包括河湖管理体制、机制、管理单位、设施、河道蓝线、执法情况、水环境监管、执法设施设备。

#### 1.1.4 分析存在问题

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分析河湖在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管控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问题的分析应与目标相结合，按下述要求分析。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问题。重点分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没有落实，水功能区划方案不明确或不合理，入河排污口管理不到位，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等。

水域岸线保护问题。河湖管理范围是否明确，划界确权是否完成，岸线利用与管理规划编制情况，

岸线功能分区是否明确；重点分析水域岸线过度开发利用，特别是城镇及其开发利用需求高等区域非法侵占水域岸线；围湖（填河）造地、围网养殖、占用滩地（水面）、非法采砂现象；鱼类过度捕捞、珍稀动植物与种质资源保护不力；历史文化景观毁损等。

水污染问题。一般包括工业废污水、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活污水直排偷排河湖的问题，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河湖水域岸线内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的问题，河湖水面污染性漂浮物的问题，航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的问题，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电毒炸鱼的问题等。

水环境问题。一般包括河湖功能区、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粗放、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筑物和排污口的问题，工业垃圾、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堆放河湖水域岸线的问题，河湖黑臭水体及劣V类水体的问题等。

水生态问题。重点分析受水质变化影响，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减少，种类趋向单一、小型化，群落结构简单，水生态系统出现失衡现象；部分水资源量紧张、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地区，河道外用水挤占河道内生态需水，水生生态退化；河道渠化硬化现象普遍，水生生物生境遭到破坏，自净能力大大降低；受城市建设、圈圩设闸等多重因素影响，水面率下降，河湖淤积严重，河湖水系连通性、流动性降低，影响水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情况，山丘区水源涵养情况及山区河流的生态基流；部分河道型水源地水质较差、部分水库型水源地存在富营养化趋势等情况。

河湖管控问题。重点分析管理体制与管理机制是否合理，管护和执法的机制、能力、队伍建设、监管手段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等。

#### 1.1.5 形成问题清单

根据查找的现状与规划目标差距，提出问题，并对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每条河流涉及的县、乡、村各类问题清单。并根据各问题所属的任务，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的任务分工，将各河湖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级分区分段责任划分，以便后续的治理措施的落实。

#### 1.1.6 绘制江河湖库主要问题排查成果分布示意图

以国家基础地理数据为基础（1:5万工作底图），并进行底图脱密工作。简化绘制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河长制主要问题排查成果分布示意图。附图包括水功能区划、生态文明功能区划以及9条主要河流水系示意图等。

### 1.2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

“一河（湖）一策”方案内容包括综合说明、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管理保护目标、管理保护任务、管理保护措施、保障措施等。其中，要重点制定好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本次对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澄江河、地苏河等9条干流进行一河一策方案设计，每条河流形成一本一河一策方案报告，对其他乡镇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按照以乡镇为单元方式进行编制。

#### 1.2.1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调查、普查、规划和方案等成果，梳理河湖现状基本情况。对于基础资料条件相对薄弱的，结合方案编制工作需要，适当开展重点区域、领域现状补充调查工作。说明水资源、水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概述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河湖管理主体、监管主体，日常巡查、占用水域岸线补偿、生态保护补偿、水政执法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河湖管理队伍、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情况等。对于河湖基础资料不足的，可根据方案编制工作需要适当进行补充调查。

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分析河湖在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管控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问题清单。

#### 1.2.2 管理保护目标

对于河湖已有较为完整、可用的水利、环保、生态等规划和方案成果的，应根据上位规划或方案的成果内容，对本河湖保护治理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值进行确定。对于河湖缺乏上位规划和方案成果的，可根据河湖功能定位和现状问题分析，以及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治理的相关要求，结合上级河流管控目标分解协调成果，针对六大任务所涉及的相关指标项，进行整体研究和分析，框定河湖保护治理目标的各项指标值。

河湖保护与治理的重要指标项包括：河湖保护范围划界情况、堤防与水利工程安全性状况、岸坡稳定性与水域岸线管护良好比例、河流畅通性状况、河湖取水总量控制、河湖纳污限排总量控制、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状况、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情况、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状况、生物多样性与重要生境保护状况、主要控制断面生态用水满足程度、湖泊富营养化指数、河湖资源合理利用状况等。

针对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国家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合理提出“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清单。

#### 1.2.3 管理保护任务

包括水资源保护任务、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水污染防治任务、水环境治理任务、水生态修复任务、执法监管任务等。

针对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管理保护目标，因地制宜提出“一河（湖）一策”方案的管理保护任务，制定任务清单。

#### 1.2.4 管理保护措施

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规模以上取水口取水量监测监控监管；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器具应用，有条件地区可开展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应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已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湖，落实入河（湖）污染物削减措施，加强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管理，强化排污口水质和污染物入河湖监测等；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湖，初步确定河湖河段功能定位、纳污总量、排污总量、水质水量监测、排污口监测等内容，明确保护、监管和控制措施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已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尚未编制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河湖，也要按照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分区要求加强管控。加大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河湖采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

**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和整治，加大直排偷排行为处罚力度，督促工业企业全面实现废污水处理，有条件地区可开展河湖沿岸工业、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系统建设、改造和污水集中处理，开展河湖污泥清理等。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养殖，减少面源和内源污染，有条件地区可开展畜禽养殖废污水、沿河湖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等。

**水环境治理措施。**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污染源和违法违规建筑物，设置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警示牌和标识牌；全面实现城市工业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推进城市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促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河湖保洁任务，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河湖水环境保护；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等。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及预警预报机制。

**水生态修复措施。**针对河湖生态基流、生态水位不足，加强水量调度，逐步改善河湖生态；发挥城市经济功能，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实施城市河湖清淤疏浚，实现河湖水系连通，改善水生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条件地区可开展农村河湖清淤，解决河湖自然淤积堵塞问题；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落实河湖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的禁止开发利用管控措施等。

根据河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提出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落实管理保护责任，制定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 1.2.5 保障措施

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队伍保障、机制保障、监督保障等方面阐述一河（湖）一策保障措施，确保一河（湖）一策方案落到实处。

#### 1.3 主要工作成果

编制完成县领导担任主要江河（湖库）河长的澄江河、地苏河等9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每条河流形成一本报告；编制完成由乡镇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每个乡镇形成一本报告。

### **（2）都安县 50Km<sup>2</sup>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

2.1 总体目标：根据广西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中的总体目标制定本次工作目标。完成都安县境内集水面积 50km<sup>2</sup> 以下所有需实行河长制的河流和河流上所建水库（湖泊）的信息数据调查、表格填报与成果汇编。

#### 2.2 主要工作内容

##### 2.2.1 50km<sup>2</sup>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

根据广西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我区江河湖库名录调查工作的通知》（水办水管〔2017〕11号）要求，在都安县境内开展集水面积 50km<sup>2</sup> 以下江河湖库名录调查工作，建立江河湖库分级名录。

以县级作为基本单元，按县、乡镇、行政村三级行政区划为主线的全县范围；针对覆盖都安县境

内的主要江、河、湖、库等“水域”和“涉水域”进行全面调查、复核和校验。都安县江河湖库（集水面积 50km<sup>2</sup> 以下河流）相关信息包括：一是河流基本情况，包括河流编码、名称、长度、流域面积等；二是河流上所建水库（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水库（湖泊）名称和规模等；三是流域流经行政区域，包括县、乡、村、屯等以及对应的起点、终点位置；四是主要河湖排查存在的问题，包括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域保洁、河道采砂管理和执法监督等工作，依法清理整治侵占河道、侵占库区水域、超标排放污水、非法河道采砂等突出问题。

### 2.2.2 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审核汇总

审核调查范围，确保全县集水面积 50km<sup>2</sup> 以下江河湖库全覆盖，避免漏报、错报或重报的江河湖库调查对象。对全县江河湖库信息表基础数据和存在问题审核，以及对收集到的水利普查河湖调查成果分析，采取上下结合的形式，与都安县充分协调沟通，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真实、可靠，按规定取值范围、计量单位、表述方式统一整合信息要素数据。

## 三、交付成果及时间要求

### 1、交付成果要求：

为评审出版的正式文件一式 20 份，经审查或验收后修改的最终版成果纸质文件一式 15 份、电子文件 PDF 版本一份。

### 2、交付时间要求：

（1）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验收。要求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20 天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都安县 50Km<sup>2</sup>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验收。要求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成果。

## 四、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标准及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及验收。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通过审查并获得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四)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顺序为随机抽取。

### 二、评定方法

#### 1、价格分 .....10 分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最低投标报价（元）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报价（元）}}{\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元）}} \times 10 \text{ 分}$$

#### 2、技术分 .....50 分

##### (1) 对工程的认知和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3~0）：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二档（6~3.1）：对项目认识充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9~6.1）：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规划思路和规划理念和编制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 (2)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满分 9 分）

一档（3~0）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2 人以上的；

二档（6~3.1）分：机构设置基本健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4 人以上的；

三档（9~6.1）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6 人以上的。

##### (3)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0）分：调查编制工作内容、工作方案一般；

二档（10~5.1）分：调查编制工作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工作方案基本合理；

三档（15~10.1）分：调查编制工作内容完整、可行，工作方案合理；

（4）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满分6分）

一档（2~0）分：进度计划较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不得力；

二档（4~2.1）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得力；

三档（6~4.1）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得力。

（5）技术设备投入（满分5分）

一档（1~0）分：投入的技术设备不满足需要；

二档（3~1.1）分：投入的技术设备基本满足需要；

三档（5~3.1）分：投入的技术设备完全满足需要。

（6）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满分6分）

一档（2~0）分：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

二档（4~2.1）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三档（6~4.1）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

**3、商务标 .....40分**

**（1）质量体系认证（满分3分）**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条满分3分。

**（2）资质等级（满分3分）**

投标人同时持有水利行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的得3分。

**（3）企业信誉（满分10分）**

①投标人同时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勘察、水利水电设计、水利水电咨询的AAA+信用等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AAA及AAA以下的信用等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3分）

②投标人具有四大商业银行（中行、建行、工行、农行）之一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等级为银行最高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其他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3分）

③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

**（4）企业荣誉（满分8分）**

投标人近5年（指201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注明时间为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咨询奖或优秀工程勘察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

**（5）投标人业绩（满分16分）**

①投标人近3年（2015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内有承担过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近3年（2015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内有承担过河长制信息调查类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应满足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文件规定。

##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服 务 方：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及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信息。
- 2.2 国家及广西地方有关规程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
- 3.2 有关本合同工作的备忘录；
- 3.3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4.1 咨询项目名称：
- 4.2 咨询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 **第五条 服务方的咨询服务时间及提交文件的份数**

- 5.1 服务时间：
- 5.2 提交文件份数：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

写)\_\_\_\_\_；其中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费用为(大写)\_\_\_\_\_。

6.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通过审查并获得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书，并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数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支付。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向服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服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邀请服务方参加必要的技术会议，商讨有关技术咨询等有关问题；

### **7.2 服务方责任**

服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方提出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委托方\_\_份，服务方\_\_份。

9.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付清合同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

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服务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8-G3-00113-ZC)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保证金交款银行底单及到账收据、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7) 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8) 投标人2014年至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11) 质量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 (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
-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业绩、信誉等）。

##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项目服务，我方报价如下：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都安县重点河道“一河一策”调查及编制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都安县 50Km2 以下江河湖库信息调查及成果编制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质量承诺：\_\_\_\_\_；公司资质等级：\_\_\_\_\_；工期：\_\_\_\_\_，包含资料收集、编制期间沟通、论证时间，不含等待汇报及最终编制成果的报批时间。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交款银行底单及到账收据、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 2、本表所附的全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主要技术人员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编制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 人员 配备 表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 2、本表所附的全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质量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业绩、信誉等）。

(签章页)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 年 月 日